

2025 年新闻宣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供应商）：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西安日报社）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5 年新闻宣传项目（第 15 包）（项目编号：ZXGJ-HT-[FW]-2543）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单一来源，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确定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西安日报社）为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政府采购程序采购，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总金额 (元)	备注
1	西安发布	西安发布 App15 篇文章推送，具体时间节点根据甲方需求而定。	1	20000	
合计 (元)	20000.00				

二、合同价款

- 合同总价：¥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 合同总价包括：人员费、运维费及其它相关的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方式：一次付清。付款条件说明：自合同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六个月之内全部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因乙方延迟提供的，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610104437204428

收款银行账户户名：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西安日报社）

开户行：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1902900052502297

行号：105791000073

四、服务条件

1. 服务地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五、交付内容

（一）服务要求

1. 乙方需定制详细的广告投放方案，广告设计内容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2. 乙方各宣传推广活动方案需由甲方审核通过后按宣传服务期要求实施。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发布的宣传稿件按先后顺序进行统计并移交甲方。

4. 乙方须及时发布甲方新闻稿件，确保新闻稿件发布的时效性，及时在相应平台推广宣传。

（二）成果交付要求

1. 乙方对宣传资料、报刊、杂志等应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包



含 word 及 PDF) 成品存档。

2. 乙方对视频、媒体链接等应提供电子版(MP4 格式)成品, U 盘提交存档。

3. 所有原始素材乙方须移交给甲方。

4. 利用西安发布平台, 向全社会科普精神卫生及心理健康知识, 将甲方的新业务、新技术、优势科室及优质服务推广出去, 增强甲方的核心竞争力, 提升甲方知名度和美誉度, 不断扩大甲方品牌形象。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因此遭索赔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 若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发布稿件, 否则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采取补救措施, 不得对甲方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乙方拒不整改或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负面影响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合计价格的【20】%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需另行支付。

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或者未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并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同时甲方可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违约时，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7.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壹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伍份，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表）、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中

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6.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精神
卫生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路康和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电话：029-63609379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报业
传媒集团（西安日报社）

地址：西安市太阳庙门43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电话：029-88218905

